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购买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多元化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公司目前现金充裕，财务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为依据，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中涉及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少，且交易双方已约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 鹏

\_\_\_\_\_  
权 小 锋

2020 年 11 月 20 日